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申請表

(黑色粗框內，由註冊組填寫！)

一、基本資料						
申請群別	☐ 商業與管理群 ☐ 設計群 ☐ 外語群					
科別		科名次	名			
班級		科名次%	%			
座號		市話				
學號		手機				
姓名		家長姓名				
二、在校成績與排名(前5學期)						
第一比序	學業平均成績 <u>群名次百分比</u>	分	群名次	名	群名次%	%
第二比序	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 <u>群名次百分比</u>	分	群名次	名	群名次%	%
第三比序	技能領域科目成績 <u>群名次百分比</u>	分	群名次	名	群名次%	%
第四比序	英文平均成績 <u>群名次百分比</u>	分	群名次	名	群名次%	%
第五比序	國文平均成績 <u>群名次百分比</u>	分	群名次	名	群名次%	%
第六比序	數學平均成績 <u>群名次百分比</u>	分	群名次	名	群名次%	%
第七比序	競賽、證照及 語文能力檢定 文件2	(表5)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			分	
		(表6)語文能力檢定			分	
第八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 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文件3	(表7)學校幹部			分	
		(表7)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分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導師簽名：_____科主任簽名：_____

※註：1.繳交期限114年3月4日(二)12:30前，未完成各項簽名，亦視同不申請。

2.科技校院繁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參加本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比序七：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發證單位	發照日期 比賽日期	積分	審核 (此欄勿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證明文件		共 項	總分	分	分

※註：1.繳交期限 114 年 3 月 4 日(二)12:30 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僅須書寫本表，不須檢附影本證明。

2.114 年 3 月 6 日(四)公告校內推薦序後，獲得校內推薦的同學須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統一印製於 A4 紙張上，未附上證明文件、影本未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不予採計。繳交期限為 114 年 3 月 19 日(三)16:30 前。

比序八：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幹部名稱或服務項目	參與日期	特殊表現或時數	積分	審核 (此欄勿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證明文件		共 項	總分	分	分

※註：1.繳交期限 114 年 3 月 4 日(二)12:30 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僅須書寫本表，不須檢附影本證明。

2.114 年 3 月 6 日(四)公告校內推薦序後，獲得校內推薦的同學須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統一印製於 A4 紙張上，未附上證明文件、影本未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不予採計。繳交期限為 114 年 3 月 19 日(三)16:30 前。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志願預填表」

序號	學校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名稱	招生群別	名額
1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2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3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4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5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6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7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8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9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10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11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12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13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14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15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16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17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18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19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20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21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22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23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24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25				☐ 商管 ☐ 設計 ☐ 外語 ☐ 不分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導師簽名：_____科主任簽名：_____

※註：1.報名時需繳交「志願預填表」，學生可選填該群或不分群志願，至多25個志願，未繳交「預填志願表」者視同不申請。

2.繳交期限：114年3月4日(二)12:30前，未完成各項簽名，亦視同不申請。

3.科技校院繁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參加本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